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核准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重续执业许可注册的，应当向财政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安徽天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江凤玲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 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稻香村街道望江西路69号
印 象 西 湖 花 园 公 园 建 区 东 组 团 4-812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34010289

批准执业文号: 皖财会〔2026〕405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25年04月27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天熠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备注：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

